

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间服务贸易促进与自由化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韩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亚太贸易协定（APTA）参与国（以下简称“参与国”）；

认识到服务贸易对参与国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确认通过共同努力自由化服务贸易和促进亚太贸易协定内部贸易和投资流动，对维持所有参与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参与国间经济合作将确保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框架，这将加强和促进它们之间的服务贸易；

回顾参与国部长们于2007年10月26日在果阿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中所做的决定，该决定指示亚太贸易协定常设委员会尽快就非关税措施、贸易便利化、服务以及投资等其他领域采取谈判方式；

重申他们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和原则的承诺

参考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关于经济一体化；

确认参与国应相互给予服务贸易中的优惠；

认识到参与国有权对其领土内的服务供应进行监管，并引入新的法规以实现国家政策目标，

提及 亚太贸易协定 第11条，该条款规定 参与国 应探讨未来在边境和非边境措施方面的合作领域，以补充和补充贸易自由化；并进一步提及 亚太贸易协定 第26条

已同意如下：

第1条

定义

根据本协定：

(a)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起来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是否为私营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协会；

(b) “person” 指自然人或法人； (c) 法人是： (i) 如果其 50% 以上的股权由参与国的自然人拥有，则由参与国的自然人“拥有”； (ii) 如果这些人有权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导其行为，则由参与国的自然人“控制”；

(d) “另一参与国的法人” 指的是：

(i) 根据该参与国的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并在该参与国领土内或任何其他参与国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或

(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1. 该参与国的自然人；或2. 根据第（i）款确定的该其他参与国的法人。（e）“参与国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参与国的法律是该参与国的国民的自然人；（f）“措施”是指参与国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形式为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g）“服务贸易”定义为服务的提供：

(i) 从一个参与国的领土进入任何其他参与国的领土；(ii) 在一个参与国的领土内向任何其他参与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iii) 通过在一个参与国的领土内的商业存在，由一个参与国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iv) 通过一个参与国的自然人在一个参与国的领土内的存在，由一个参与国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h) “参与国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参与国在以下方面的措施：(i) 购买、支付或使用服务；(ii) 在与服务提供相关的方面，获取和使用那些参与国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iii) 在另一参与国的领土内为服务提供而存在，包括商业存在。(i)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中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在行使政府权力时提供的服务；(j) “服务供应商”是指提供服务的人；¹⁾

(k)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l) “秘书处”是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的秘书处；

第2条

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参与国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本协定不适用于：

(a) 政府采购；(b) 补贴或津贴，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或与获得或继续获得此类补贴或津贴所附带的任何条件；(c) 政府当局提供的服务，但此类服务不是以商业方式提供的，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d) 影响寻求进入参与国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以及(e) 与公民身份、居留或永久性就业相关的措施。

3.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参与国对其领土内其他参与国的自然人进入或临时居留适用措施，包括为保护其完整性和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必要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取消或

1) 如果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商业存在形式提供，则服务供应商（即法人）仍应通过此类存在获得本协定规定的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展到提供服务的方式，并且不必扩展到供应商位于服务提供领土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损害其他参与国在本协定项下的利益以及后续谈判中作出的具体承诺项下的利益²⁾。

Article 3

Objectives

参与国在本协定项下的目标是：

(a) 加强参与国之间在服务领域的合作，以提高其服务供应商在参与国境内外的服务生产、供应和分销的效率、竞争力和多样性；(b) 大幅减少限制，以促进参与国之间的服务贸易；以及(c) 通过扩大自由化的深度和范围，超越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自由化水平，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Article 4

合作领域

1. 所有参与国均应参与本协定下的合作安排。

2. 参与国应加强和提升现有服务部门内的合作努力，并在现有合作安排未涵盖的部门发展合作，具体包括：

(a) 建立或改善基础设施；(b) 联合生产、营销和采购安排；(c) 研究与开发；以及 (d) 交换信息。

2) 某些参与国对自然人要求签证而另一些参与国不要求，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特定承诺项下的利益失效或受损。

3. 参与国应确定合作部门，并制定行动计划、项目和谅解备忘录，这些文件应详细说明合作的性质和范围。

Article 5

自由化

根据第3条(c)款，参与国应通过以下方式在众多部门中自由化服务贸易：

(a) 逐步减少参与国之间现有的歧视性措施和市场准入限制；以及(b) 不采取新的或更歧视性的措施和市场准入限制。

Article 6

Special Consideration

1.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在提交和实施本协定下的所有具体承诺的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方面应获得灵活性。参与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具体承诺的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中考虑对这些经济体给予特殊让步。

2. 参与国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特殊考虑，对其为扩大与其他参与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关系以及利用本协定潜在利益而设计的旨在协助它们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安排的请求。

3.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斯里兰卡也应获得特殊考虑。

第7条

具体承诺的谈判

1. 参与国应就影响特定服务部门贸易的措施进行谈判。此类谈判应旨在达成超出每个参与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具体承诺日程中载明的承诺，如果该参与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此类谈判的结果应载入每个参与国的具体承诺日程，并将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为附件附属于本协定。

2. 除第6.1条的规定外，本条第1款下所承担的具体承诺应在对所有参与国给予最惠国待遇（MFN）的基础上予以扩展，除非另有协议。

3. 为作出具体承诺，参与国应适用GATS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第8条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且不影响根据第13条对协定进行审议时参与国可能达成的任何未来协议，参与国，无论是否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特此同意并重申其遵守与服务贸易相关且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承诺。

第9条

例外

and 谅解 arising therefrom with regard to 服务贸易.

第10条

争端解决

除非本协定下设立了特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否则亚太贸易协定的第21条应适用于本协定。

第11条

利益剥夺

经事先通知和磋商，参与国可以剥夺本协定的利益：

(a) 对服务的提供，如果它证明该服务是从或在一个非参与国的领土上向本协定提供的；

(b) 在海运服务的提供情况下，如果它证明该服务是提供的：

(i) 由在非参与国法律下注册的船舶提供，并且 (ii) 由在全部或部分但属于非参与国的人员运营和/或使用该船舶；

或者如果它证明该服务是沿海贸易。

(c) 向另一个参与国的服务供应商，其中参与国证明：

(i) 如果该服务供应商是自然人，则该自然人不是另一参与国的国民，以及 (ii) 如果该服务供应商是法人，则该法人不是根据本协定定义的“另一参与国的法人”。

第12条

补充协议或安排

具体承诺的日程、本协定及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项下的后续谈判产生的谅解、由此产生的行动计划和项目，应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13条

其他协议

1. 本协定或其下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得影响参与国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参与国缔结其他协议的权利，但这些协议不得与本协定的原则、目标和条款相抵触。
3. 本协定签署后，参与国应立即通知秘书处其作为缔约方签署的任何与服务贸易有关或影响的协议。

第14条

机构安排

1. 部长理事会应每两年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2. 常设委员会应履行促进本协定运作及实现其目标的功能，包括组织谈判的进行、审查和监督本协定的执行。
3. 为实施本条第2款的目的，常设委员会可以设立一个服务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服务贸易及其子部门中具有高级官员和专家组成。

4. 秘书处应协助部长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服务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供支持以监督、协调和审查本协定的实施。

第15条

修正案

1. 除本条第2段的规定外，本协定须经所有参与国的同意方可修正，且此类修正须经所有参与国接受后生效。

2. 其承诺清单中任何承诺的修改或撤回，应参照适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1条的规定。凡涉及服务贸易理事会之处，均指亚太贸易协定常设委员会。凡涉及第XXI条第3段和第4段中仲裁之处，均指亚太贸易协定常设委员会，该常设委员会可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参与国同意后解决该事项。

第16条

承认

1. 为了履行其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参与国可以承认在另一个参与国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

2. 本协定生效后，任何参与国可向其他参与国（在任何一个受监管的服务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国应鼓励其各自的专业机构进行谈判，以制定相互可接受的标准和许可、临时许可及专业服务供应商认证的准则。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将由常设委员会审议。

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将由常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联系点

1. 每个参与国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参与国之间就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包括交流与本协定的实施和运作相关的信息。
2. 应任何参与国的请求，被请求的参与国的联系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机构或官员，并协助促进与请求国的沟通。

第十八条

最终条款

1.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术语、定义和其他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下产生的，但本协定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2. 本协定应自所有签署国将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 ESCAP 执行秘书之日起生效，该执行秘书应立即将经认证的副本提供给每个参与国。各签署国承诺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
3. 根据《亚太贸易协定》第 11 条和第 26 条，本协定应成为《亚太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成为其附件 III-B 的组成部分。

IN WITNESS WHEREOF, 签署人已获得充分授权, 特此

e

各国政府已签署《亚太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促进与自由化协定》。签署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以英文文本一份为准。

FOR 韩国：FOR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FOR 中华人民共和国：FOR 印度共和国：FOR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FOR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